

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03016004]红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13.59	一、本年支出	3,813.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813.57	(二)公共安全支出	3,621.59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0.03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0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中央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813.59	支 出 总 计	3,813.59